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本人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募集资金项目，可以缩短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有利于公司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4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4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的事项。

二、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部分设备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公司实际需要；

本次根据实际情况对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部分设备进行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本次变更仅涉及项目部分设备的变更，项目主要内容未发生改变，项目主体反应装置未发生改变，仅对原材料预处理环节的设备投入有所变更；通过对《年产 6 万吨植物油脂精炼项目》设备进行改造，使之能够实现募集资金项目对原料预处理的功能，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范志敏

2017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17年12月4日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胡旭微

2017年12月4日